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19年第24屆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月2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37535號函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聯新國際醫療集團
4. 比賽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17日，共計3天。
5. 比賽場地：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6. 比賽項目：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1. 報名辦法及資格：
   1. 報名資格：

於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社會人士以社團為單位統一報名。

* 1.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 (含保險費)。
  2.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寄件日期為憑)，主旨請寫明「聯新盃報名-單位名稱」，請於報名表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

* 1. 聯絡人：劉潔明先生 電話：02-87723033 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2. 報名截止日期至108年11月8日期間補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付2倍報名費。
  3.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承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FIE規則O.86之精神罰款新台幣1000.-，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4. 報名費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

1. 比賽程序：
   1. 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

男子銳劍、女子軍刀

* 1. 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

男子鈍劍、女子銳劍

* 1. 108年11月17日(星期日)

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00開始，8: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

1.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
2. 競賽辦法：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3. 器材規定：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
   2.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3. 劍服、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4. 領隊會議：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8:00於比賽場地召開。
5. 附則：
   1.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隊)數，各組須滿5人才予以納入賽程。
   2.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明備查。
   3.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4.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於複決賽入場外，其餘時間及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5.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6. 獎勵：

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三、四名併列季軍，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1.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2. 公開組選手競賽成績，將列為108年度全國第三次排名賽成績積分。

1.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